

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甲方）：博爱县公安局
供货方（乙方）：郑州可路的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爱县公安局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6—26）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谈判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拾音器	烽火 FH-100H	广州	台	63
智能定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3746FWDA3/F-IZS	杭州	台	67
智能定位摄像机电源	石新 1220#	广州	个	67
人像活体检测设备	捷宇 Z20-DF	福建	台	1
智能电子签名及捺印终端	捷宇 M30-GABL	福建	台	1
中心人员动态显示设备	海信 VL7R-KING	山东	台	1
门禁终端	海康威视 DS-K1T673M	杭州	台	18
门禁电源	雨固 12V 5A	郑州	台	18



电磁锁	雨固 F280M	郑州	个	11
L 型支架	杰凯瑞 061	广东	个	13
光盘印刷刻录机	迪美视 DMX-D1100-BD	北京	台	1
异常行为预警处置 终端	捷宇 Z31-DFGLW	福建	台	1
嫌疑人轨迹一键刻 录管理软件	可路的华办案中心 管理系统-刻录管理	郑州	套	1
门禁安全管控软件	海康威视门禁管控 软件	杭州	套	1
离区手续扫传终端	捷宇 Z21W-DF	福建	台	1
离区手续自动审查 软件	可路的华办案中心 管理系统-自动审查	郑州	套	1
手动报警按钮	海康威视 HD-ISMHPL	杭州	个	16
声光报警器	海康威视 DS-RS1-R	杭州	个	16
36 门双向人脸随 身物品柜（主柜）	海康威视 DS-K1T672	杭州	台	1
侯问管理终端	捷宇	福建	个	5
窗口对讲机	得胜 DA-237	广东	台	1
审讯管理终端	捷宇 5VY-1822	福建	台	10
活动轨迹自动管理 系统	可路的华办案中心 管理系统-轨迹管理	郑州	套	1
无感定位引擎主机	捷宇 M5-WGZJ	福建	套	1
无感定位智能分析 软件	可路的华办案中心 管理系统-定位	郑州	套	1
“四个一律”智能 巡查系统	可路的华办案中心 管理系统-智能巡查	郑州	套	1
智能视频行为巡查 分析模型	可路的华办案中心 管理系统-行为分析	郑州	套	1
办案中心执法监督 软件	可路的华办案中心 管理系统-执法监督	郑州	套	1
3D 建模	可路的华定制	郑州	项	1
应进未进监督模型	可路的华应进未进 监督模型	郑州	套	1

嫌疑人异常轨迹监督模型	可路的华嫌疑人异常轨迹监督模型	郑州	套	1
同步录音录像刻录监督模型	可路的华同步录音录像刻录监督模型	郑州	套	1
嫌疑人去向监督模型	可路的华嫌疑人去向监督模型	郑州	套	1
电子卷宗一扫通	可路的华办案中心管理系统-电子卷宗管理	郑州	套	1
案件研判高清激光显示设备	光峰 AL-MU625	深圳	套	1
135 寸抗光屏	威科 vk-150w	无锡	套	1
HDMI 高清连接线	绿联 HDMI	深圳	根	1
接入交换机	H3CUS328S	浙江	台	8
核心交换机	H3CUS528S-XE	浙江	台	1
服务器机柜	顺通恒威 ST6042	河北	台	3
UPS 不间断电源	力锐斯 3E20KS	深圳	套	1
线缆及辅材	可路的华定制	郑州	项	1
应用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V5	深圳	台	1
数据库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V5	深圳	台	1
8T 企业级硬盘	海康威视 8T	杭州	块	31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16N-K8-V2	杭州	台	6
总合计：1673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1673000 元		

合同金额（小写）：1673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运维、系统对接服务（视频监控设备、定位设备、门禁设备、人像活体检测设备、智能电子签名捺印终端等软硬件需无缝对接省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实现执法全流程数据自动归集、智能校验与闭环管理。）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2、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15日历天

- 2、供货安装地点：博爱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 3、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 4、质保期：3年
- 5、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6、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7、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 8、质保期按合同（8.1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 1、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 2、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 3、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设备供货安装完成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即1254750元，设备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即368060元，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即50190元合同款。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供货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利对甲方使用的业务进行关、停机处理，并对甲方所欠费用及滞纳金进行追缴，直至提起诉讼。

5、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执行。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5、若系统故障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由此产生的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无偿开发合同规定之外的功能。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26年6月1日